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台式计算机-学生机：E50h G1t-D005+显示器：ET524 G1e）¹，生产厂为（主机：联想开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显示器：合肥市航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主机：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三路9号6号楼二层#1+显示器：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潭路716号厂房D）。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台式计算机-教师机：E50h G1t-D018+显示器：ET524 G1e）¹，生产厂为（主机：联想开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显示器：合肥市航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主机：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三路9号6号楼二层#1+显示器：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潭路716号厂房D）。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笔记本电脑：希沃华腾 P540z G1e-7A220），生产厂为（蓝晨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山市古镇镇沙古公路1号蓝晨科技园9号楼5楼）。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8月3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

